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谨慎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独立董事刘守豹先生，1967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江西大学法律系学士、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硕士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博士。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，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；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，任北京市皇都律师事务所主任，专职律师；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，任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，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1996 年 12 月至今，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、主任；2022 年 6 月至今，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8 月至今，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说明

报告期内，经自查，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超过 3 家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本

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性的要求。

二、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述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依据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列席公司股东会。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，表决时均投了同意票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）和3次股东会。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刘守豹	8	1	7	0	0	否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。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在2025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，报告期内组织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查董事候选人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情况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，全面掌握经营层职业发展动态，确保其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状态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依照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参加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，认真审议了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总结及计划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关联交易等议案，保证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3、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

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根据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报告期内就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、战略投资方向与经营层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，高度认同经营层在战略转型、组织优化、风险管控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，同时为公司2025年度发展战略提出合规性意见，加强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对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定，共计出席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、2024年年度报告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充分讨论。本人重点关注各项决策的法律风险映射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，通过审慎分析议案背景、仔细核查报表编制的合规基础、与其他独立董事交流探讨等方式，独立、客观地提出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1、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2、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3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4、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5、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，未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每季度听取内审部门汇报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，实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与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；本人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重要审计事项及风险识别事项的说明，与之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。本人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内幕信息保密情况着重关注，谨防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年度股东会、临时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，把握与公司中小股东交流机会，参会期间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有效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，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。同时，本人密切关注外部行业状况与市场变化情况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。

（七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除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股东会以外，还在公司安排下到深圳、惠州、东莞等地考察，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7日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走访：

1、2025年5月，本人前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城市更新项目”）进行专项实地考察，通过现场调研、听取汇报等方式，重点了解了城市更新项目进展与重要时间节点规划。此次实地考察使本人深入了解了城市更新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，为后续履职提供了重要参考。

2、2025年10月，本人赴东莞对重要子公司开展专项调研。本次调研重点了解了子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、市场开拓、技术研发等经营状况，检查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。

3、2025年11月，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一同走访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银宝”），与天津银宝经营管理层深入交流，了解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掌握公司法人治理实情，以便更真实、透明地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通过现场工作，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结合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判断宏观环境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，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经营层之间形成了良性有效的沟通机制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确保本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、沟通有效，能够及时了解重大项目进展以及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，知情权得到了充分保障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（上海东兴）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关联方（上海东兴）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关联方（布拉德）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表决全过程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人认为，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基本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将其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东方”）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金公司”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东方变更为汇金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汇金公司已签署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》，承诺依法行使控制权，支持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未对之前承诺进行变更或豁免。

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
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、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四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批准续聘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，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。

（五）提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刘莹女士、李贤女士、张海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

会非独立董事。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海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事前认真查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经审查，前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具备相关任职资格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，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制度建设及规范治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最新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包括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控制制度》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在内的多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新增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相关制度的审议与完善过程中，充分发挥法律专业背景及实务经验，就制度条款的合规性、可操作性及风险防控机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，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规范运作基础，助力董事会实现科学、审慎、高效的决策机制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整体运行情况、经营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、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等，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和规范运作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加科学、客观、合理的建议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守豹

2026 年 4 月 28 日